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聖藝

電話：22289111+54321

電子信箱：salmong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37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\_1136000893\_senddoc1\_1\_print (387040000E\_113003705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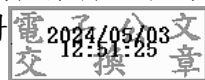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局113年4月23日中市教小字第1130031725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893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三內容誤植為「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，謹更正為「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03



1130002583

有附件